附件1

溧阳市司法局电子工作日志工作领导小组

根据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溧阳市推行机关电子工作日志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溧委办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局党组决定，成立电子工作日志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戴一平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沈卫东 副局长

成 员：陆鸿飞 主任科员

湛曹林 副局长

吴旭辉 副局长

叶文武 副局长

蒋军明 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在全局推行电子工作日志，组织电子工作日志公开、督查、评鉴工作。办公地点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科员陈靓担任联络员。